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 提案一

一、提案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某行政機關持於民國93年間所取得之民事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主張該執行名義所載對民眾某甲之債權實為公法上之債權，但當時誤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現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據以強制執行，經法院審查認該債權確為命某甲為一定給付之公法上權利。

問題(一)：受理強制執行聲請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如何處理？

問題(二)：問題(一)若採甲說，於強制執行程序實施中，債務人某甲針對該執行名義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行政法院是否有審判權？

三、討論意見：

問題(一)

甲說：應移由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305條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有權限辦理之強制執行事件，僅限於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行政訴訟裁判、依該法成立之和解，或其他依該法所為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定、科處罰鍰之裁定等，該機關持以作為執行名義之確定民事判決並不在法定有權限辦理之範圍內，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不得辦理。

(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受該民事確定裁判之羈束，該裁判既已確認普通民事法院對該事件有審判權限，此時行政法院即應受其羈束，將該聲請移由民事執行處辦理。

乙說：應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強制執行。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之法理，只須本質上屬得為強制執行之公法上權利，縱使行政機關誤向普通法院請求審判而取得執行名義，僅係個案上未依公私法院權限分配之規定為審判問題，人民獲得訴訟救濟係由何一裁判組織作成，並不足以更異該訟爭權利之本質，進行至強制執行階段與執行名義作成之訴訟階段已有區別，執行時仍應遵守法定權限分配規定，視事務之本質改由具正確權限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方能符合公私法院組織二分，本在以專業審判達到適切保障人民司法救濟之目的。
- (二)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第1項規定所指其他法院應受其羈束者，適足以說明行政法院仍須承認民事確定裁判公法債權為審判後之裁判執行力，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此時即須承認該民事確定裁判得作為行政訴訟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依法辦理該強制執行事件。

問題(二)

甲說：應由普通民事法院審理。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針對債務人異議之訴有管轄權者為執行法院，本件強制執行既係由民事執行處辦理，有管轄權之法院當指普通民事法院，且公私法院之權限分配縱使原則上以審判對象為公法或私法爭議加以區別，並不排除立法機關得就審判權之歸屬另為適當之設計，強制執行法上開規定既明文以執行法院定審判權之歸屬，自應受此拘束而毋庸再探究爭議之本質(參見釋字第540號解釋理由意旨)。

(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形成力乃在阻卻或消滅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該執行名義既為普通民事法院所作成，其執行力之審認及決定應由普通民事法院處理，較為妥適。

乙說：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一)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關於執行法院規定僅係就法院管轄權而言，並非指審判權，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與作為執行名義之民事確定裁判訴訟標的並不同，二者既為不同訴訟，審判權歸屬本應分別處理，此時應視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否為公法上爭議而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且由行政訴訟法第307條後段規定除債務人異議之訴外之其餘有關強制執行訴訟，方由普通法院受理之意旨，亦可見涉及公法爭議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二)債務人異議之訴所主張之異議權，實質所欲阻卻或消滅之債權人權利既屬公法性質，該異議權之有無即屬公法上爭議而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且諸如一般公法上請求權時效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等，均為該爭議本質上應予適用者，不能僅因之前執行名義為普通法院作成而由其取得審判權限後，即可排除相關規定之適用，若由普通民事法院審判，恐有未盡之處而非適切法院，由此觀之，益見應由行政法院受理該債務人異議之訴，方能確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

問題(一):採甲說。

問題(二):採甲說。

1、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問題(一):採甲說。
 - 問題(二):採甲說。
-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問題(一):多數採甲說。
 - 問題(二):多數採甲說。
-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問題(一):採甲說。
 - 問題(二):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問題(一):

-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23人，採甲說23人，採乙說0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8人，採甲說41人，採乙說0人。
- (三)決議採甲說。

問題(二):

-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23人，採甲說21人，採乙說0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8人，採甲說43人，採乙說0人。
- (三)決議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一)行政訴訟法

1. 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2. 第307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二)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第1項規定：「普通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八、參考資料：

司法官大法官釋字第540號解釋文：「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為所生爭執之審理，屬於公法性質者歸行政法院，私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惟立法機關亦得依職權衡酌事件之性質、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之考量，就審判權歸屬或解決紛爭程序另為適當之設計。此種情形一經定為法律，即有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級審判機關自亦有遵循之義務。」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之國民住宅條例，對興建國民住宅解決收入較低家庭居住問題，採取由政府主管機關興建住宅以上述家庭為對象，辦理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等方式為之。其中除民間投資興建者外，凡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售、出租或貸款自建，並已由該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承購人、承租人或貸款人分別訂立買賣、租賃或借貸契約者，此等契約即非行使公權力而生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上開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住宅出售後有該條所列之違法情事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

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乃針對特定違約行為之效果賦予執行力之特別規定，此等涉及私權法律關係之事件為民事事件，該條所稱之法院係指普通法院而言。對此類事件，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不得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另有行政法院可資受理為理由，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事件經本院解釋係民事事件，認提起聲請之行政法院無審判權者，該法院除裁定駁回外，並依職權移送有審判權限之普通法院，受移送之法院應依本院解釋對審判權認定之意旨，回復事件之繫屬，依法審判，俾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

提案二

一、提案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下稱同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對老人採取短期保護安置後，以函文（下稱系爭函文）通知原告即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在期限內償還因短期保護安置所支出費用時，原告以業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法院裁判予以減輕應負扶養義務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元確定為由，就系爭函文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訴請撤銷系爭函文。

問題（一）：此是否屬民事事件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規定裁定移送民事法院審理？

問題（二）：若問題（一）採乙說，且認原告有同法第41條第1項之情事，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函文中令其償還逾民事裁定所示每月3,000元之費用部分，有無理由？

三、討論意見：

問題（一）

甲說：應裁定移送民事法院審判。

(-) 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於96年1月3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原條文第2項規定內容，主要係民事關係，不宜以行政處分之形式加以規範，另鑒於實務上以訴請求曠日費時，既然主管機關代墊費用無須虛列顧慮，為使加速償還程序，爰修正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明定經定期催告而仍未償還者，得不經訴訟程序，直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可見主管機關對扶養義務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屬私權性質，原告就此有爭執自應循民事救濟途徑處理。

(-) 同法第41條第3項後段特別規定主管機關得檢

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扶養義務人於30日內償還，一旦扶養義務人屆期未履行，該通知即可作為執行名義向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540號解釋文意旨，此乃針對私法債權賦予執行力之特別程序設計，且該規定於96年間修正時既未變更「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當無行政執行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應認系爭函文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所指「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主管機關可持之作為執行名義逕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就該民事執行名義所載民事債權有爭執，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規定，自應裁定移送民事法院依相關規定審理，方能適切保障原告之訴訟權。

- (三) 依同法第41條規定，國家在老人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責任而有生命、身體、健康、自由遭受危害時，國家基於救助責任此時應優先介入採取保護安置措施，惟同時不應令老人得再向子女主張扶養權利而雙重得利，亦不因而免除子女依親屬法規定原本應承擔之家庭成員扶養責任，此類如全民健康保險針對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社會保險之醫療服務後，若事故加害人免除應負侵權賠償責任反而有違公平之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令保險人取得對加害人代償請求權之設計，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以法定債之移轉方式，將老人對扶養義務人之扶養費請求權移轉給國家。準此，主管機關據此取得老人對扶養義務人之扶養費請求權本為私權性質，要不因受移轉之行使權利者變更

為國家，即更異其私權性，原告與主管機關就此有爭執時，自屬私法爭議而為普通民事法院審判範圍。

乙說：此屬公法上之爭議事件，行政法院有審判權。

(一)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之前揭立法理由雖述及「主要係民事關係」等語，但該條款內容早於86年間即存在，斯時行政機關多有將公法關係作為民事關係處理之謬，再對照其後續有說明不採一般民事關係應由主管機關向民事法院起訴請求償還之途徑，反而賦予主管機關得逕以系爭函文即向扶養義務人為費用償還請求之強制執行，此為一般民事關係所無，可見前述民事關係云云之文字當僅在說明之前時空環境下，主管機關僅知得向普通法院起訴之實況。且立法理由並未經立法院之議決而乏拘束力，至多僅屬解釋參考資料之一，其內容與該法律整體解釋之本質有違時，並不足為據，尤其目前實務上主管機關通知償還費用之函文，多教示得提起訴願，訴願機關復未為不受理決定，亦有據以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之例，致有設題訴訟之存在，可見行政機關自身亦未依立法理由之旨辦理，而係以作成行政處分之方式處理。

(二)同法第41條第3項關於短期保護安置費用得請求扶養義務人償還之規定，早於86年5月31日即已修正施行而存在(原條次第25條)，96年修正僅配合相關規定而略有文字調整及明確化主管機關應先行支付、請求償還得定30日期限，依行政執行法第42條第2項後段規定意旨，同法第41條第3項關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當屬90年1月1日行政執行法第42條施行前即已存在

者，有行政執行法第42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適用，亦即主管機關可就系爭函文移請行政執行署為強制執行。

- (三)再者，國家對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受有危害之老人採取緊急保護安置，固有基於國家應盡之救助責任，但為調和對立之「自己生活、自己負責」個人或家庭成員責任原則，依補充性原則，仍不妨礙國家可透過強化協助被救助者權利等方式督促個人責任之履行，以符合平等原則，而由民法親屬編課予子女生活保持之扶養義務，刑法第295條復以遺棄罪責相繩，均可見相較於一般義務之履行，我國就子女扶養父母義務尚透過刑法促其確實履行，則國家為強制扶養義務人履行責任之考量，遇子女有疏忽、虐待、遺棄等不當行為時，優先介入為子女履行扶養義務而對老人施以保護安置，縱使兼有為履行國家救助責任之故，依補充性原則仍可令本應負責之家庭成員負最終責任，是同法第41條第3項對子女之費用償還請求權規定本質上應屬獨立之公法上請求權性質，原告就此有爭執時，自屬公法上之爭議，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問題(二)

甲說：否定說(原告不得據以減輕而僅給付民事法院裁判之扶養費數額)。

- (一)國家於原告有疏忽、虐待或遺棄等，致老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時，對老人施以暫時之保護安置以避免危難發生，但扶養義務人即原告始為法定之最終扶養義務人，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國家因此所支出費用得請

求原告繳納之目的，無非係為強迫扶養義務人負起扶養義務，此屬獨立之公法債權而與民事之扶養請求權有別，僅係此償還請求權須以受請求人有扶養義務存在作為前提(相同意旨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541號、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意旨)，若扶養義務僅係經法院裁判減輕，其仍負有償還國家代支出費用之義務，只是嗣後就所償還費用如何對受安置老人主張扣抵之民事問題。

- (二)再者，由上述國家為扶養義務人履行扶養義務而言，國家與原告間存在公法上無因管理之關係，此時國家所履行自身救助義務之內容僅限於國家應為原告為無因管理，此方能體現前揭規定相對於家庭成員責任，國家僅基於補充性地位之意涵，則原告就管理人即國家因管理行為所支出費用本應負償還之責，至於原告與老人間之扶養義務減輕事宜，國家在急迫管理之情況而介入時，實難以確知，以老人又係出於原告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主管機關方採取短期保護及安置之要件，本符合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74條第2項、第175條及第176條第2項規定，國家據此得逕行請求原告償還已支出費用之情形，並不須受原告與老人間之權義關係為何之限制，衡酌該保護安置之發動既出於原告有相當可非難性，尤其若扶養義務人業經民事裁判減輕扶養義務，其主動履行減輕後之扶養義務當不致構成疏忽、虐待或遺棄(至於其履行後若仍有不足，此時國家之介入類如無人扶養之情形，當無仍得向未有疏忽、虐待、遺棄行為之扶養義務人求償之問題)，國家代其履行而支出

費用後能否受償之風險，本不應由國家承擔，此時先令原告全額償還，至於原告經法院裁判減輕扶養義務者，則屬其與老人間之民事問題，由原告承擔後續自行與老人結算之風險，亦屬合理。

乙說：肯定說(原告得據以減輕僅給付民事法院裁判之扶養費數額)。

(一) 國家對老人採取保護安置措施之行為，實質上兼有為子女履行扶養義務及履行國家自身救助義務之內涵，國家就支出費用自當與子女共同分擔，而子女業經民事法院裁判確定僅在每月3,000元計算之定期給付範圍有扶養義務，逾此範圍者本不在子女應負擔之範圍內而類如無人扶養之情形，國家支出費用逾上開範圍時已逸脫為扶養義務人履行之無因管理事務範圍，純屬國家履行自身救助義務之問題，當亦無從請求原告償還，是原告主張僅在民事法院裁判之範圍內方負公法上無因管理之本人責任，當有理由。

(二) 再者，由社會救助責任之補充性原則觀點，此償還請求權僅在避免個人及家庭責任不盡履行責任，原告與老人間之履行責任既經民事法院裁判予以形成而減輕，尤其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於99年1月7日增訂時，立法理由說明係酌採近代民法之個人、自己責任原則，在符合法定事由下賦予法院有權可彈性減輕子女對父母扶養責任，足見我國親屬法規定已改採減輕子女對父母所應負家庭責任之政策，國家介入救助後反而課予原告較高之家庭成員責任，明顯違反立法機關增訂在後之民法該規定意旨，即使嗣後子女能與老人結算扣抵，仍增加其原本並

無之風險負擔，並非合理，應認原告僅在其原有之民事責任內對國家負償還責任即足。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

問題(一)：採甲說。

問題(二)：採乙說。

2、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問題(一)：採甲說。

問題(二)：不再討論。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問題(一)：採乙說。

問題(二)：於民事法院裁判減免撫養義務僅向後生效而無溯及效力之前提下，多數採乙說。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問題(一)：採乙說。

問題(二)：多數採甲說。

補充說明：如本問題採甲說，則無異認為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係基於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而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而此公法上之債權與民事之扶養請求權有別，為獨立之請求權，從而主管機關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其代墊短期保護安置所支出之費用，扶養義務人即不得拒絕償還或主張扣抵。惟縱使如此，仍應考慮以下之問題，即扶養義務人既取得民事法院之（確定）判決，其對老人之扶養義務酌減至每月以給付新台幣（下同）3,000元為已足。

，則在此命題下，扶養義務人果真每月對老人支付3,000元，但主管機關卻仍依職權或老人之申請給予安置，則此時扶養義務人之作為，是否會該當於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之「疏忽」「虐待」「遺棄」等構成要件？非無疑義。倘答案是否定的，那主管機關嗣後請求扶養義務人償還因保護安置所支出之費用，即與該法條規定不符，其請求權即失所依據，提案之法院宜請注意。

六、大會研討結果：

問題(一)：

-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23人，採甲說8人，採乙說10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8人，採甲說15人，採乙說26人。
- (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多數採乙說，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問題(二)：

-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22人，採甲說10人，採乙說9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8人，採甲說12人，採乙說19人。
- (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多數採甲說，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乙說。

七、相關法條：

- (一)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第1項)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

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2項）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第3項）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 民法1118條之1：「（第1項）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第2項）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第3項）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三) 刑法：

1. 第294條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295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八、參考資料：

- (一) 老人福利法第41條96年1月12日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十五條條次變更為本條。

- 二、除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外，實際上亦有依契約負有扶養義務者，相關置於危難之行為，除刑事告訴外，亦有民事損害賠償問題，爰酌修第一項，使臻周延。
- 三、配合第一項增訂依契約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老人福利機構權責規定，皆予刪除。
- 四、第一項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採取之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刪除「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等字，俾使無意識、無表達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之老人能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予以保護。另行增訂第二項，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之申請，免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採取之短期保護及安置措施。
- 五、原條文第二項規定內容，主要係民事關係，不宜以行政處分之形式加以規範，另鑒於實務上以訴請求曠日費時，既然主管機關代墊費用無須虛列顧慮，為使加速償還程序，爰修正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明定經定期催告而仍未償還者，得不經訴訟程序，直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 民法第1118條之1於99年1月7日增訂之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按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

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七十四年臺上字第一八七〇號判例意旨參照），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一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

三、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四、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爰仿德國民法第一千六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於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三)大法官釋字第 540 號解釋文：「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為所生爭執之審理，屬於公法性質者歸行政法院，私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惟立法機關亦得依職權衡酌事件之性質、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之考量，就審判權歸屬或解決紛爭程序另為適當之設計。此

種情形一經定為法律，即有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級審判機關自亦有遵循之義務。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之國民住宅條例，對興建國民住宅解決收入較低家庭居住問題，採取由政府主管機關興建住宅以上述家庭為對象，辦理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等方式為之。其中除民間投資興建者外，凡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售、出租或貸款自建，並已由該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承購人、承租人或貸款人分別訂立買賣、租賃或借貸契約者，此等契約即非行使公權力而生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上開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住宅出售後有該條所列之違法情事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乃針對特定違約行為之效果賦予執行力之特別規定，此等涉及私權法律關係之事件為民事事件，該條所稱之法院係指普通法院而言。對此類事件，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不得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另有行政法院可資受理為理由，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事件經本院解釋係民事事件，認提起聲請之行政法院無審判權者，該法院除裁定駁回外，並依職權移送有審判權限之普通法院，受移送之法院應依本院解釋對審判權認定之意旨，回復事件之繫屬，依法審判，俾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

(四)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541號判決（附件一）。

(五)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附件二）。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541號判決

上訴人 臺北縣政府

代表人 周錫璋

被上訴人 吳○誼

上列當事人間老人福利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6年5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423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被上訴人之父親吳○患糖尿病且腎衰竭洗腎，民國92年9月5日離家在外遊蕩，並向上訴人表示未受家人妥善照顧，不願返家，上訴人為顧及其生命安全，乃將其緊急安置於臺北縣立仁愛之家，並先後多次通知吳○之子女吳○、吳○倫、吳○玫等3人繳清安置費用並接回奉養，惟嗣後上訴人查出被上訴人與吳○等3人為同父異母之手足，乃以95年3月10日北府社老字第0950130490號函通知被上訴人及吳○、吳○倫、吳○玫繳清吳○自92年9月5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之緊急安置費用新臺幣（下同）501,600元（下稱系爭處分）並接回奉養。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被上訴人（原審原告）起訴主張：（略）…

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則以：（略）…

四、原審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係以：（一）參酌老人福利法第25條之立法修正緣由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可知修正前老人福利法第25條第1項所謂「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乃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而依老人具體情況需要之緊急短期保護與安置之保護措施，可能數日或數月已足，而非經年或長達數年之長期保護就養，以代替扶養義務人對老人之扶養義務。（二）本件上訴人將吳○安置於臺北縣立仁愛之家，至本件96年5月17日辯論終結時

仍在繼續安置中，已長達3年8月餘，其顯已將對吳○之緊急短期保護與安置，變成長期照護就養，此與緊急短期保護與安置之保護措施目的，顯有未合。再者，既經適當短期保護安置而無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險後，亦應即由其扶養義務人接回奉養或自行安置於就養機構，苟其扶養義務人拒不履行扶養義務，可由吳○循民事（例如起訴請求給付扶養費用）或刑事（例如遺棄告訴）等訴訟管道以為救濟，上訴人依法並有協助其提出告訴之義務，惟上訴人捨此不由，任令吳○長期安置，亦有未合。且從訴願卷內所附臺北縣社會局文山區社會服務中心訪視處理報告所示上訴人之社工員自92年9月5日緊急安置吳○後，曾多次以電話或發函促被上訴人等接回吳○奉養之紀錄觀之，足證上訴人似亦認吳○早已無緊急保護安置之必要而應由其子女接回奉養。是對吳○之後續安置已與老人福利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要件不合。上訴人以系爭處分通知被上訴人繳清自92年9月5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之全部安置費用501,600元，即有欠妥當，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洽，被上訴人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惟本件吳○之「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之期間究以多長為宜，尚待上訴人機關透過社工員瞭解、調查，此涉及上訴人之職權，本院無從代為認定，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上訴人另為行政處分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五、本院按：

-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規定。又「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予以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老人如欲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告訴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前項老人短期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老人福利經費先行代墊後，請求扶養義務人償還，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行為時（下同）老人福利法第25條亦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之父吳○患有糖尿病，且因腎衰竭需洗腎，於92年9月5日離家至上訴人處，表示未受家人妥善照顧，不願

返家，上訴人為顧及其生命安全經緊急安置於臺北縣立仁愛之家，經通知吳○其他子女將之接回照養未果，此有個案摘要表、個案緊急安置扶養費用一覽表、歷次發函等資料附訴願卷可稽，被上訴人為吳○之子，係依法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有戶籍資料在案可稽，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從而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儘速繳清自92年9月5日至94年12月31日止安置扶養費用約計501,600元，係要求被上訴人盡其扶養義務，於法自無不合。

- (三)又國家於扶養義務人未盡其扶養義務，致老人之身體、健康發生危難時，依前開老人福利法之規定，予以短期保護與安置，乃履行國家依法律所應盡之公法上緊急處置義務，使老人獲得暫時之保護，以避免危難發生。但受安置之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始為法定之最終扶養義務人，故前開老人福利法規定，國家予以暫時性緊急安置所代墊之費用應由扶養義務人繳納，是前開法律規定所謂「適當短期」之保護，解釋上應指「在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前」之期間而言。且除非老人有失智等特別情況，否則一般而言，其係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須「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申請」之情況下始為安置，對扶養義務人請求支付費用之目的無非係為強迫扶養義務人負起扶養義務。此與兒少法第37條係基於公共利益下對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所為安置，相對地暫時剝奪父母行使親權之情形，顯有不同。兒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其規範之對象不同，目的不同，故制度之設計亦不同(是否須經法院裁定許可安置)自不能比附援引。何況吳○雖有子女4人(含本件被上訴人)，但其等對扶養吳○之態度均極為消極，或稱將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或稱將申請低收入戶資格審查，以減輕安置費用，然或未配合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或根本無法通過低收入戶審查等情，有原處分所附個案紀錄表可稽，原判決認為行為時老人福利法第25條規定「短期保護與安置」之期間未有明文規定，與兒少法第37條之安置時間相較，應以數日或數月為已足，並認為原處分命被上訴人負擔之安置費用期間長達2年以上，已變更短期安置為長期就養保護，不符合行為時老人

福利法第25條規定「短期保護與安置」之要件，而忽略上訴人長期安置吳○實係肇因於包含被上訴人在內之扶養義務人均不盡其扶養義務，國家為避免老人發生危難，不得不為必要之處置，其適用法規尚有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本於原審確定之事實，將原判決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四)至於被上訴人主張，其維持自身生活及扶養母親已入不敷出，無力扶養吳○等語。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5條第3項、第1118條、第1119條定有明文。吳○之扶養義務人共有四人已如前述，其等間如何分擔扶養義務，應由扶養義務人等以協議定之，其不能協議者，亦得依前開規定，請求民事法院裁判定之，被上訴人並不能以其生活困難(事實上，被上訴人從未舉證證明其生活困難)作為拒絕扶養之理由，附此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21 日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

上訴人 王○慧
王○永
王○民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朱立倫

上列當事人間老人福利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63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之父親即訴外人王○信為民國28年7月26日生，其因年邁且無收入，無力租屋而流落街頭，致生命、身體、健康遭受危難，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所屬社會局評估，並徵得其同意，自99年11月1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前臺北縣立仁愛之家（於99年12月25日更名為新北市立仁愛之家），並以100年1月25日北府社老字第1000070898號函，通知上訴人應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負擔王○信安置期間之扶養費及醫療費，惟上訴人未依上開函示意旨辦理，被上訴人遂於100年3月14日，再以北府社老字第1000221639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上訴人應於函到次日30日內，繳清王○信自99年1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之安置暨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7,450元（下稱系爭安置費用）。上訴人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100年5月26日台內訴字第1000 106223號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00年度簡字第63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略）…

三、被上訴人則以：（略）…

四、原判決係以：兩造爭執之點厥為被上訴人以原處分通知上訴人繳納系爭安置費用，有無理由？經查：（一）上訴人之父王○信係28年7月26日生，已年滿65歲，其自96年11月起在臺北市西門町

附近租屋居住，原本仰賴老人年金、撿拾資源回收或友人救濟度日，但隨年紀逐漸增長，未再從事資源回收，故無力租屋，自99年11月1日起將面臨無處可住之窘境，其生命、身體、健康因而遭受危難，故於99年10月27日向總統府陳情，由總統府轉知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處理，經該縣政府所屬社會局評估，並徵得王○信同意後，自99年11月1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仁愛之家，於99年1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共計支出系爭37,450元安置費用等情，有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社會局雙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處理報告及新北市政府老人保護個案安置扶養費用一覽表各1份，附訴願卷第57至59頁及第36頁足憑。又上訴人係王○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1115條第1項規定，為其第一順位法定扶養義務人，惟於王○信之生命、身體、健康有危難時，未予必要之照護，自應認有疏忽。則被上訴人對王○信為保護安置，合於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至被上訴人先行支付之系爭安置費用，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通知王○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償還。是以，原處分命上訴人繳還系爭安置費用，於法並無不合。（二）上訴人雖主張：王○信每月可領取上訴人王○永給付之扶養費及老人年金合計6,000元，另可繼承其父逝世時於桃園大溪遺留之祖厝及4筆土地，故其財產足可維持生活，並不符合受安置之要件，系爭安置費用應由其自行支付；又王○信稱其因遭姪子驅趕，致無法居住大溪祖厝等情，縱屬實情，被上訴人亦應協調相關單位運用公權力，使王○信得返回該屋居住，其間所生安置費用，應向非法侵占該屋之人求償，非上訴人所應負擔等語。惟按國家於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盡其扶養義務，致老人之自由、生命、身體、健康發生危難時，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予以短期保護與安置，乃履行國家依法律所應盡之公法上緊急處置義務，使老人獲得暫時之保護，以避免危難發生。承前所述，王○信在改制前臺北縣社會局派員處理其陳情事宜時，已逾70歲，欠缺工作謀生能力，且無固定居處，在臺北市西門町附近流浪，上訴人復未安排其生活照顧事宜，故其生命、身體、健康顯然面臨危難，被上訴人對王○信予以短期保護安置，係防止危難發生之必要措施，自與前揭規定相符。至王○信之父雖在桃園縣大溪鎮留有祖厝，惟該祖厝現為王○信之三嫂、姪女、姪兒居住，無空房供王○信居住等情，業據上述個案處理報告載明，若依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先居間協調王○信上述親屬同意其入住該祖厝，不得遽予對王○信進行保護安置，則王○信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因無處居住而面臨之緊急危難狀態，顯然無法立即解除，此與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本旨殊有違背，是上訴人上述主張，顯非可採。另參諸老人福利法第1條規定及該條文於96年1月3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依據先進國家之主張，社會福利已不再被視為是慈善行為，而是社會風險之共同分擔與身為公民之基本權利（以下略）」，可見同法第41條規定國家為避免老人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險，暫予安置保護，於事後向直系血親卑親屬求償代墊費用，係立法者為貫徹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之立法目的，基於社會風險分擔所作處置。是被上訴人既係依法對王○信予以保護安置，上訴人身為王○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因而負有償還系爭安置費用之公法上義務，至於王○信本人及其現住上述大溪祖厝內之親屬，既非王○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非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所定保護及安置費用之償還義務人，則上訴人另主張：王○信尚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且可居住位於大溪之祖厝，系爭安置費用應由王○信本人及占用該大溪祖厝之人償還云云，仍難採憑。（三）上訴人復主張：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所定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之性質，乃民法扶養義務之延伸。而王○信因對上訴人未盡扶養義務，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家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已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減輕上訴人王○永對王○信之扶養義務；至上訴人王○慧及王○民則於100年1月31日，與王○信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成立調解，王○信同意免除其二人之扶養義務，則被上訴人違反上開法院判決及調解筆錄內容，要求上訴人三人償還系爭安置費用，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等語。惟被上訴人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上訴人求償系爭安置費用，乃行使該條文所創設之公法債權，業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並非代位王○信對上訴人行使扶養請求權，上訴人以其等對王○信之民法上扶養義務，業經法院判決減輕或調解免除為由，主張就系爭安置費用之公法上債務不負償還責任，已難認有據。況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可知：扶養義務人對於扶養權利人之扶養義務，是否因扶養權利人曾為不義行為或無故未盡扶養義務，而得依前揭規定予以減免，須由法院斟酌個案情節，以判決認定之，不能成為調解之標的。上

訴人王○民及王○慧雖與王○信成立免除扶養義務之調解，惟依上說明，其二人之扶養義務，並不因該項調解而免除；至於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家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僅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規定，減輕上訴人王○永對王○信之民事扶養義務，並未完全免除上訴人王○永對王○信之扶養義務。故上訴人三人均仍為王○信之扶養義務人，其等以扶養義務業已免除為由，主張原處分命其等償還系爭安置費用，有違依法行政原則云云，仍屬無憑。(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俱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並無不合，上訴人訴請撤銷，為無理由等由，乃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本院查：

- (一)原處分係通知上訴人應於函到次日30日內，繳清王○信自99年1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之系爭安置費用計37,450元，有原處分附原審卷第12頁至第13頁可稽，並據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原審100年9月21日準備程序時陳明無訛（見原審卷第62頁及第63頁），原審認本件訴訟應屬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且其標的金額在40萬元以下，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核無不合。
- (二)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須經本院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235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查本件為簡易訴訟事件，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之扶養義務既經民事法院裁判限縮或經調解免除，則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所為償還之請求，即不應超越民事法院所賦予上訴人之扶養義務；又民法第1118條之1修正時，立法者即知必有老人因上述法條致子女獲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而導致無法維持生活，此時，縣市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安置老人時，即不應再向已獲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責任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要求償還安置費用，否則有違民法第1118條之1之意旨等語；事涉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向受保護安置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請求償還費用時，是否以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對老人之「扶養義務存在」為前提？就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不同見解之判決出現（肯定見解：99年度簡字第827號判決、99年度簡字第813號判決

；否定見解：100年度訴字第152號判決、100年度簡字第424號、99年度簡字第783號判決）；此法律問題，經核具有原則之重要性，爰予准許本件上訴，合先敘明。

(三)次按「(第1項)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2項)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第3項)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老人福利法第41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同法第1118條之1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2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四)經查，上訴人之父王○信係28年7月26日生，已年滿65歲，其自96年11月起在臺北市西門町附近租屋居住，原本仰賴老人年金、撿拾資源回收或友人救濟度日，但隨年紀逐漸增長，未再從事資源回收，故無力租屋，自99年11月1日起將面臨無處可住之窘境，其生命、身體、健康因而遭受危難，嗣經被上訴人所屬社會局評估，並徵得王○信同意後，自99年11月1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仁愛之家，於99年1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共計支出

系爭37,450元安置費用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原判決論明上訴人既係王○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1115條第1項規定，為其第1順位法定扶養義務人，於王○信之生命、身體、健康有危難時，未予必要之照護，自應認有疏忽，被上訴人對王○信為保護安置，合於上揭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至被上訴人先行支付之系爭安置費用，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通知王○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償還，原處分命上訴人繳還系爭安置費用，於法並無不合，乃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經核尚無違誤，並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 (i) 復按「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為上揭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所明文。參以該條文於96年1月3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除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外，實際上亦有依契約負有扶養義務者，相關置於危難之行為，除刑事告訴外，亦有民事損害賠償問題，爰酌修第一項，使臻周延。配合第1項增訂依契約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可知，國家於扶養義務人未盡其扶養義務，致老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發生危難時，依前開老人福利法之規定，予以短期保護與安置，乃履行國家依法律所應盡之公法上緊急處置義務，使老人獲得暫時之保護，以避免危難發生；但受安置之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始為法定之最終扶養義務人，故前開老人福利法規定，國家予以暫時性安置所代墊之費用應由扶養義務人償還。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基於此一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而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換言之，該公法債權與民事之扶養請求權有別；惟國家對老人予以暫時性安置所代墊費用之償還請求權，仍係以受請求人扶養義務存在為前提，倘扶養義務已據法院裁判免除而不存在，法律上已非扶養義務人，國家自不得再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惟扶養義務若僅係經法院裁判減輕而未免除，既尚有扶養義務存在，法律上仍係扶養義務人，國家仍得對之主張代墊費用之償還；受請求之扶養義務人不得執應給付或已履行給付扶養費予受安置之老人為由，而拒絕償還或主張

扣抵。至扶養義務人因老人（扶養權利人）接受國家之保護安置而負有償還國家代墊費用之義務，於私法上得否對受安置之老人主張抵扣扶養費用，係另一問題。本件上訴人主張王○信因對上訴人未盡扶養義務，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家上易字第32號民事判決，已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減輕上訴人王○永對王○信之扶養義務，每月僅須給付王○信3,000元之扶養費用等情，固據其提出99年3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家上易字第32號民事確定判決影本為證（附原審卷第22頁至第27頁）；惟該民事判決係認定王○信之子女即上訴人王○永、王○慧、王○民及訴外人王○婷等人各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為上訴人王○永2/5；王○慧、王○民、王○婷應負擔比例各1/5，並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減輕上訴人王○永之扶養義務，判決上訴人王○永每月應分擔給付王○信之扶養費為3,000元。該民事判決僅係減輕上訴人王○永之扶養義務，並非免除其扶養義務。另依前揭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併參酌其立法理由：「…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一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可知：扶養義務人對於扶養權利人之扶養義務，是否因扶養權利人曾為不義行為或無故未盡扶養義務，而得依前揭規定予以減免，須由法院斟酌個案情節，以判決認定之。上訴人王○民及王○慧雖於100年1月31日另與王○信成立免除扶養義務之調解，此固據上訴人提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家事庭調解筆錄影本為證（附原審卷第28頁），但本件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所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償還系爭安置費用之公法義務，並不因該項調解而免除。至上訴人主張

已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出撤銷調解成立之聲請，並請求重新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規定，法院重新判決效力應追溯至上訴人提起免除扶養義務之訴之日期（99年12月24日）云云；然查，民事訴訟法第416條規定：「（第1項）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第2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第3項）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第4項）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第5項）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並無法院重新判決之效力應追溯至起訴之日之明文（上開法條第3項僅係規定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而非規範判決效力之追溯）。上訴人上揭主張，容有誤解，並非可採。從而，上訴人等三人對於其父即老人王○信仍有扶養義務存在，法律上仍係王○信之扶養義務人，被上訴人自得對之請求系爭代墊費用之償還。上訴人不得執應給付或已履行給付扶養費予受安置之老人王○信為由，而拒絕償還或主張扣抵；惟主管機關代墊費用償還之公法上債權，並非不可分，上訴人既經民事法院判認其應分擔之扶養義務比例，自得向被上訴人申請按該比例就各人應單獨分擔之代墊費用金額繳納之。原判決就此雖未論及，惟尚不影響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應受駁回之結論。上訴意旨略謂：老人福利法之求償雖屬公法之債權，而民事法院所為之扶養義務裁決為民法之債權，二者皆為維持老人之生活所需，並無二致；上訴人之扶養義務既經民事法院裁判限縮，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所為償還之請求，即不應超越民事法院所賦予上訴人之扶養義務；又民法第1118條之1修正之時，立法者即知必有老人因上述法條致子女獲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而導致無法維持生活，此時，縣市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安置老人時，即不應再向已獲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責任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要求償還安置費用，否則有違民法第1118條之1之意旨云云，並非可採。

(n) 末查老人福利法第1條規定及該條文於96年1月3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依據先進國家之主張，社會福利已不再被視為是慈善行

為，而是社會風險之共同分擔與身為公民之基本權利（以下略）」，可見同法第41條規定國家為避免老人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險，暫予安置保護，於事後向直系血親卑親屬求償代墊費用，係立法者為貫徹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之立法目的，基於社會風險分擔所作處置。被上訴人既係依法對王○信予以保護安置，上訴人身為王○信之第1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其法定扶養義務既未經法院裁判免除，仍係扶養義務人，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負有償還系爭安置費用之公法上義務。至於王○信本人及其現住上述大溪祖厝內之親屬，既非王○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非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所定保護及安置費用之償還義務人，此已據原判決論明甚詳，核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王○信尚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且可居住位於大溪之祖厝，系爭安置費用應由王○信本人及占用該大溪祖厝之人償還，不得向上訴人請求償還云云；亦非可取。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係上訴人以其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提案三

一、提案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原告認其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向被告機關申請應作成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職業傷病給付之行政處分，惟被告機關審查結果，僅作成准予給付9萬元普通傷病給付，其餘41萬元未予准許之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仍經駁回後，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時，原告卻僅就否准給付部分請求被告作成給付其39萬元勞保給付之行政處分，理由則說明因欲選擇適用簡易程序以節省應繳納之裁判費，故本件就原申請遭駁回計41萬元勞保給付中之39萬元先為一部請求，原告有無切割起訴之處分權？

三、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包含「確認原告對被告依法有作成所請求行政處分之權利」，「命令被告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及「被告機關之否准處分為違法並侵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確認」，就「確認原告對被告依法有作成所請求行政處分之權利」、「被告機關之否准處分為違法並侵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確認」而言，並非單純原告公法上財產權之問題，尚涉及被告行政處分違法性有無之認定，此並非原告享有處分權之範圍，且被告機關基於依法行政原則，須依法核付全額，自無准許其為一部請求之餘地。

(二)再者，行政訴訟法並無類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第436條之16後段等設有得先為一部請求之規定，各該民事訴訟法規定亦不在行政訴訟法規定準用之範圍內，本無允許原告為一部請求之餘地，原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得主張之公法上請求權由被告為一次性審查及訴訟救濟後確定，亦有節省行政資源、符合行政效率之公益性考量，不宜令原告得任意分次請求，此時法院闡明確認原告真意就該原因事實主張得請求作成勞保給付處分之總額仍為41萬元時，不論其訴之聲明是否僅一部請求，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仍應以否准其請求之行政處分內涵及原告依實體法規定所主張之給付全額即41萬元決定，故應移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乙說：肯定說。

- (一)課予義務訴訟屬廣義給付訴訟，雖然由訴訟標的內涵就被告機關准駁決定是否適法之審查可知此訴訟救濟寓有行政行為合法性控制目的，並非單純為維護個人財產權，但現代行政訴訟以主觀權利保護為主要目的，對原告而言，起訴之主要目的仍在終局維護其得請求公法上財產給付若干之權益，當不因屬公法性質即可剝奪原告之處分權，尤其訴之聲明具體內容為何本屬原告有權決定者，其行使處分權而為程序之選擇，自無不可。
- (二)雖然允許原告分次請求，被告機關須重複開啟程序，但前訴訟既判力所及之重要爭點決定，在原告請求重啟程序時，被告機關只須依循前訴訟結果作成決定之成本並不高，原告願意讓債務人即被告機關享有分期清償之利益，並無不利，且基

於行政自我審查原則之控制，亦較無如民事訴訟原告得逕行向法院起訴而造成法院負擔、被告應訴之繁等問題，且因訴訟標的中所包含「確認原告對被告依法有作成所請求行政處分之權利」，及「被告機關之否准處分為違法並侵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確認」之部分，並未容許原告切割請求，亦不致有令原告同時提起多件訴訟之「逛法院」情形，被告機關所遭遇分次給付情形與一般私法上被請求人並無不同，並無何正當事由可認民眾之公法上財產權處分自由較一般私法財產權應受更多限制，是應容許原告有為一部請求之權利。

丙說：折衷說，雖應視原告訴之聲明所列數額定事務管轄法院，但其餘部分不得再行起訴。

(一)關於不應准許原告為一部請求之理由同甲說，但訴之聲明乃原告基於程序處分權為主張之事項，法院不得逕代為認定，此時應先闡明告知原告不得為一部請求，否則縱使判決其勝訴，逾39萬元部分將不得再行起訴，若原告主張訴之聲明請求數額仍在40萬元下，即應以聲明主張之金額為據，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之。

(二)原告如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僅欲請求被告作成再給付39萬元之行政處分，此時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行使闡明權，曉諭原告將訴之聲明修正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否准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萬元部分撤銷。二、被告應依原告之申請作成再給付原告39萬元之行政處分。」此時，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9萬元，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以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倘若闡明以後，原告仍堅持其聲明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否准原告職業傷病給付之部分撤銷。二、被告應作成再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元之行政處分。」自應依具有一體性之課予義務訴訟聲明，就原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其標的價額。因被告機關否准原告職業傷病給付之處分，如遭撤銷，原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41萬元，故本件標的價額為41萬元，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而應移送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

採甲說。

3、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採丙說。

(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

(三)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關於設題部分：

- (1) 第1行至第3行「被告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若認原告受有職業災害，應作成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職業傷病給付之行政處分，被告機關僅作成准予給付9萬元普通傷病給付，其餘41萬元未予准許之原處分」部分建議修正為「原告認其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不能工作，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向被告機關申請應作成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職業傷病給付之行政處分，惟被告機關審查結果，僅作成准

予給付9萬元普通傷病給付，其餘41萬元未予准許之原處分」

- (2) 本件從討論意見所列甲、乙、丙之標題，應是要討論此事件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而非討論可否於行政訴訟中為一部請求之問題。因此，建議將設題最後1行關於「應如何處理？」限縮為「則此事件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關於討論意見部分：

- (1) 本件係被保險人向保險人勞工保險局請求保險給付而涉訟之事件，屬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是否超過新臺幣(下同)40萬元而定。
- (2) 按「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1次；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1年為限。」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及第36條所規定。本題原告向被告機關申請核發職業傷病給付50萬元，僅獲核准普通傷病給付

9萬元，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因課予義務訴訟之聲明除請求命被告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外，另附帶聲明請求將否准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且此2項聲明具一體性，故其標的價額，應由法院核定，並以原告就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 (3) 原告如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僅欲請求被告作成再給付39萬元之行政處分，此時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行使闡明權，曉諭原告將訴之聲明修正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否准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萬元部分撤銷。二、被告應依原告之申請作成再給付原告39萬元之行政處分。」此時，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9萬元，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倘若闡明以後，原告仍堅持其聲明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否准原告職業傷病給付之部分撤銷。二、被告應作成再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元之行政處分。」自應依具有一體性之課予義務訴訟聲明，就原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其標的價額。因被告機關否准原告職業傷病給付之處分，如遭撤銷，原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41萬元，故本件標的價額為41萬元，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而應移送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大會研討結果：

- (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21人，採甲說3人，採乙說3人，採丙說15人。
- (二)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8人，採甲說3人，採乙說4人，採丙說35人。
- (三) 決議採丙說。

七、相關法條：

(一) 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 民事訴訟法

1. 第244條規定：「（第1項）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項）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第3項）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第4項）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第5項）前項情形，依其最低金額適用訴訟程序。」

2. 第436條之16規定：「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

八、參考資料：

97年12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

法律問題：

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與確定力（既判力）之範圍。

甲說：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原告請求作成其所申請行政處分之請求權」。原告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經駁回確定者，該判決之確定力（既判力）僅及於確認「原告對於請求作成其所申

請行政處分並無請求權」，並不及於「被告機關原不作為或否准處分為合法」、「不作為或否准處分並未侵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確認；其獲勝訴判決確定者，該判決之既判力，僅及於「確認原告對被告有作成所請求行政處分之訴訟上權利」及「命令被告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並不及於「被告機關之否准處分為違法並侵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確認。因後者並非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僅係裁判之先決問題。行政法院就此所為之判斷，並不生既判力。

乙說：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原告關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機關違法駁回其申請或不作為而受有損害，並求為法院判令被告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主張」。又依同法第213條規定，上開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決議：採乙說。

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應為「原告關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機關違法駁回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不作為致受損害，並請求法院判令被告應為決定或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主張」。又依同法第213條規定，上開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是原告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如經判決駁回確定者，該判決之確定力（既判力）不僅及於確認「原告對於請求作成其所申請行政處分依法並無

請求權」，且及於「被告機關原不作為或否准處分為合法」、「不作為或否准處分並未侵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確認；若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規定判決原告勝訴確定者，該判決之既判力，不僅及於確認原告對被告依法有作成所請求行政處分之權利，及命令被告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且及於被告機關之否准處分為違法並侵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確認；如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判決原告勝訴確定者，該判決就原告對被告是否有依法作成所請求行政處分之權利雖未加以確認，亦未命令被告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惟該判決之既判力，仍及於系爭否准處分或不作為為違法並侵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確認。

提案四

一、提案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X租車公司將A汽車出租予Y公司，嗣A汽車由Y公司司機B駕駛，因有闖紅燈（直行）之違規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因未能當場舉發，經警察機關對所有人X公司逕行舉發。X公司（Y公司未告知X公司由何人駕駛）辦理歸責於承租人Y公司，處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歸責於Y公司程序，Y公司置之不理，因而裁決處罰Y公司（下稱原處分），Y公司不服，以其非駕駛行為人為由，訴請撤銷原處分，則法院（審理結果認定違規行為、租賃、駕駛行為人為B等事實，均屬事實）應如何判決？

三、討論意見：

甲說：撤銷原處分。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第4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6條第1項復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前，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可知立法者斟酌違規駕駛人之違法程度、裁罰時間經濟性、蒐證成本之考量及汽車所有人通常多為車輛之使用人，其為保管人得知或可得而知係由何人使用，如對其科以適度之舉證責任應無不妥等因素，因而將反證之責任轉嫁予汽車所有人，亦即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賦予逕行舉發之一法定效力，使汽車所有人依此逕行舉發規定推定其有過失。倘汽車所有人主張其無過失，而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於他人時，立法者復在同條例第85條第1項另設有規範，僅要汽車所有人提出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而汽車所有人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所應歸責之對象，亦非毫無限制，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處罰之對象，除該條例第4章、第5章，係就違規之行人、設置路障之行為人、所有人或雇主予以處罰外，其餘均是對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為裁處。則汽車所有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辦理移轉歸責手續時，其所欲歸責之對象，自應按照其所違犯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對象辦理之，而非可逕自恣意決定，否則，勢將發生汽車所有人所指受移轉歸責之對象，卻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範適格之違章行為人，使該不適格之受移轉歸責對象仍要再反覆輾轉移

轉歸責於其他對象，此不但強加課予原本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裁處對象之受移轉歸責對象有辦理移轉歸責程序義務，更有害交通裁罰時間之經濟性與法安定性，因此，汽車所有人既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則處罰機關應本於其職務權限審查該受移轉歸責之人是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裁處之對象，俾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之法旨。準此以言，倘若汽車所有人所涉之交通違規案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處罰汽車駕駛人，則汽車所有人自不可以無駕駛行為可能性之公司法人為所移轉歸責之對象，而應以實際違規駕駛之自然人，為其責任轉嫁之歸責對象才是；反之，如汽車所有人所犯之交通違規案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處罰汽車所有人，而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6條規定，自然人或法人皆可申請登記為汽車所有人，是受處分人不論以自然人抑或法人為其所移轉歸責之對象，均無不可，堪可認合法之移轉歸責或本應處罰之對象，以上說明實務上亦可觀交通部91年5月23日交路字第0910034033號函所載：「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6條規定，汽車所有人可以個人、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等名義申請登記，本部於77年10月19日交路(77)字第026057號函說明：屬須裁罰汽車所有人之違規，非必須以自然人為裁罰對象，可以登記之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為對象裁罰之，至於屬須裁罰汽車駕駛人之違規，則須查明駕駛人，並以自然人為裁

罰對象。二、本案仍請參考本部77年10月19日前開號函說明，如交通違規案件屬須裁罰汽車所有人之違規，自非必須以自然人為歸責裁罰對象。」等語，同採此旨可憑。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係處罰實際違規行為人。又依同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處罰機關即應依所違反之條款規定處罰。是依上開規定X並未歸責於實際駕駛行為人B，Y公司又非實際駕駛行為人，則X公司自屬未依同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辦理歸責程序，則處罰機關處罰Y公司自有違誤，法院應予撤銷原處分。

乙說：駁回原告之訴。

X公司將A汽車出租予Y公司，則實際駕駛行為人為何人，X公司無從知悉，且Y公司亦不告知X公司實際之駕駛行為人，則X公司實質上無從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歸責予實際駕駛行為人B之程序；X公司既將A車出租予Y公司，並非實際駕駛行為人，自不得處罰X公司。況X公司已依其所有資料，辦理歸責予Y公司，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並未明文規定不得歸責予（實際具有汽車之支配權人即租用人）法人公司（或於歸責後，不得再為辦理歸責程序）；又承租人Y公司屬於A車之占有人，就A車具有實際支配權，處罰機關於X公司辦理歸責程序後，應即通知應歸責人Y公司到案依法處理，若Y公司不再辦理歸責予B之程序，則處罰機關即應處罰Y公司；如Y公司再辦理歸責予B之程序，則處罰機關即應依前述歸責程序處

理後，處罰B。是本件實際駕駛行為人為B，且X公司已有辦理歸責Y公司程序，而處罰機關於辦理相關歸責程序作業，Y公司既未再辦理歸責於B程序，則處罰機關處罰Y公司，自無違誤，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

多數採甲說。

4、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

(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

(三)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增列丙說(多數採丙說)

丙說：X與Y均非裁處對象，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調查汽車駕駛人，而以之為裁處對象。本件原處分仍應撤銷。

1. 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第4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汽車所有人僅須檢附「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即可認其已盡舉證責任而可免責，並不以具體指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處對象為必要。況汽車所有人X既已將汽車出租予Y公司，尚難期待汽車所有人有具體指出實際違章行為人之可能。本題X已檢附「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即可認其已盡公法義務而免責。

2. 又基於處罰法定主義，處罰之對象須法律（含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自治條例予以明定（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參照）。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及第53條第1項規定，係以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為裁罰對象，汽車承租人非汽車所有人，若不可能為汽車駕駛人，即無以汽車承租人為裁處對象之餘地。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亦無規定汽車承租人有指出實際違章行為人之協力義務，是縱汽車承租人不告知警察機關實際違章行為人，亦無違反何公法義務，而得將之列為裁處對象，否則即有違處罰法定主義。故本件亦不得列Y為裁處對象。
3.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外，行政機關就違章行為客觀事實及主觀可歸責事由，應負舉證責任，本件X既已免責，Y非裁處對象，則仍應由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並舉證實際駕駛人，而對之裁處。本件原處分應予撤銷。

六、大會研討結果：

- (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次表決結果：實到21人，採甲說4人，採乙說8人，採丙說5人，均未過半數。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二次表決結果（僅就乙、丙二說表決）：實到21人，採乙說11人，採丙說9人。
- (二)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8人，採甲說2人，採乙說28人，採丙說8人。
- (三) 決議採乙說。

七、相關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一) 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二) 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八、參考資料：

- (一) 交通部91年5月23日交路字第0910034033號函：「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6條規定，汽車所有人可以個人、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等名義申請登記，本部於77年10月19日交路(77)字第026057號函說明：屬須裁罰汽車所有人之違規，非必須以自然人為裁罰對象，可以登記之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為對象裁罰之，至於屬須裁罰汽車駕駛人之違規，則須查明駕駛人，並以自然人為裁罰對象。」
- (二) 甲說參考裁判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18號判決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376號判決(以上判決似採甲說)
- (三) 乙說參考裁判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交上字第103號判決 (原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281號判決)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226號判決、104年度交字第28號判決(以上判決似採乙說)

提案五

一、提案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甲租車公司將汽車出租予具有駕駛執照之乙駕駛，乙因違規超速60公里以上，經警察機關逕行舉發，甲公司辦理歸責於乙，交通裁決所就超速違規部分依法辦理相關歸責程序而裁罰乙確定在案。另裁決車主甲公司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下稱原處分），甲公司不服，提起撤銷之訴，且舉證其已就乙提出之相關駕駛資格、證件真偽及乙出具切結書切結不超速與其他違規行為，且甲公司亦告知乙不得超速及其他違規行為等事實（以上經法院調查後均屬事實），則法院是否應以甲公司已盡舉證證明其已盡相當監督舉措之義務而無過失可言，撤銷原處分？（亦即租車公司已舉證提出有關審核承租人之相關駕駛資格、證件真偽及承租人出具切結書切結不超速與其他違規行為，且租車公司亦告知承租人不得超速及其他違規行為等事實，是否得推翻租車公司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第4項規定「推定過失」？）

三、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甲公司舉證不足仍有過失，法院應為駁回甲之訴。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第85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第4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依前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文義以觀，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考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並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再觀該條文立法過程，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項規定，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而建議修改為現行條文，此有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記錄可參，益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

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自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之適用。又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75號解釋意旨參照）。上開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是汽車所有人，固得經由舉證以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出租人雖非駕駛人，而係系爭汽車之出租者（即所有人），惟其對於所出租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均可事先加以篩選控制，具擔保其使用者應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租賃業者一方面經由出租汽機車獲取利益；另一方面藉由一紙「汽車租賃契約書」之抽象文字事先記載概括的免責約定，或口頭告知不得為違規行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承租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風險

，卻可免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況法所明訂之吊扣牌照處分係為督促車輛所有人善盡保管之責，且限制該汽車之使用，以遏止違規發生。倘租賃業者得僅以上開約定內容或口頭告知不得為違規行為，作為已善盡管理注意義務之證明，而不負法律責任，進而免除受吊扣汽車牌照處分，則違規駕駛人概得以租賃方式取得車輛使用權，發生違規時，汽車所有人又不必受吊扣牌照處分之不利益，此相對於非租賃車輛之一般汽車所有人而言，顯然有失公平。是以應認出租人除提出租賃契約上事先概括免責之約定或口頭告知不得為違規行為外，更應舉證證明其對控制駕駛人使用系爭汽車之情形有何具體監督、管理之舉措，並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違規，始能免其責任。依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第7條規定：「乙方（即承租人）應隨身攜帶行車執照供道路稽查人員檢驗，期間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前項因違規所產生之處罰案件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由乙方負擔全額繳清。乙方違規肇事致使牌照被扣，自牌照被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得以領回日之期間所有租金，應由乙方全額負擔繳清或買斷車輛。」、第8條規定：「乙方若於租賃期間有任何違法之情事，以致損害甲方（即出租人）之權益遭受損害時，應賠償甲方損失。」，該契約已明訂車輛牌照吊扣期間，應由承租人負擔賠償出租人所有損失，實質上係由承租人實質上承擔處分之結果，出租人權益之損害亦

可依契約向承租人求償，出租人既以租賃汽車為業，並收取租金為經營之代價，對於出租汽車之風險控管、經濟效益，自有基於專業而應盡之善良管理人義務，自不能一方面藉此營利、一方面卻又對於其經營方式所可能造成的違法成本全交由承租人承擔，甚且車輛違規所造成的潛在社會風險以及人車安全，自不許出租人以此一定型化契約之約定或口頭告知不得為違規行為，或審核乙之相關駕駛資格、證件真偽及乙出具切結書切結不超速與其他違規行為，而得全然免除其應擔負之責任。承租人承租汽車，既有超速交通違規案件，出租人顯難僅舉該契約之定型化條款，或審核乙之相關駕駛資格、證件真偽及乙出具切結書切結不超速與其他違規行為即可主張其對汽車之使用人已盡篩選控制之責，難謂其無過失。基上，出租人難謂已盡車輛管理人之責任，不符合舉證證明其無過失而得免罰之規定，亦不能排除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適用。準此，原處分所為裁處即無違誤。

乙說：肯定說，甲公司已舉證證明無過失，法院應為撤銷原處分。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究其立法目的，係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明定不予處罰。又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同條第4項前段並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惟若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非同屬一人，可否依同條第4項規定對於汽車所有人處以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處罰？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之法官研討結果略以：(-)依該條項文義以觀，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考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二)再觀該條文立法過程，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項規定，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而建議修改為現行條文，此有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交通委員會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記錄可參。益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自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適用之餘地。(三)然上開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究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而條文或立法過程，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四)故縱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非同屬一人，亦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對於汽車所有人處以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處罰，惟可舉證不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11月11日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可資參照）。準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得以裁處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之處罰對象，並無規範違規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需為同一人時始能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之限制，惟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非屬同一人時，對於汽車所有人處以本條項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之處罰，仍須以該汽車所有人就該等違規事實之發生，於責任條件上係出於故意或過失等可歸責事由，始足當之。復按租賃之性質係以物租予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則租賃物交付他方使用後，係處於承租人之占有中，出租人已難對租賃物為風險上控管。準此以觀，本件出租人係經營租賃車輛之業者，依其對不特定大眾提供租借車輛服務，就承租人駕駛資格及能力之監督，充其量僅能課以就承租人本身之駕

駛資格為注意或告知承租人須就汽車管理上應注意駕駛人是否成年，並領有監理機關核發之合格駕駛執照等一般性注意，然對於承租車輛交付後，承租人是否交由他人駕駛等，或駕駛人進行駕駛作為時所面對各種具體或偶發狀況，有無因駕駛人之個人品行、駕駛習慣或經驗、主觀上有無因故意或過失而違規之風險，難課予預見及防止之義務。出租人已核承租人相關駕駛之資格、證件，亦已告知承租人：租賃期間若有違規或被逕行舉發，概由承租人負責，包括因此所發生之罰鍰，承租人應負責繳清。則出租人就出租其所有車輛予承租人使用之際，當已盡相當之提醒及對租車駕駛人之能力、資格盡相當之注意。就出租業者而言，將所有之汽車出租予他人，僅係賺取租金牟利，衡情自不希望所有之汽車被不法、違規使用。出租業者出租車輛供他人使用，除以租賃定型化契約規範承租人並審查承租人之駕駛資格外，對於承租人在外違規駕車，於預防、監督上確有其難度，則在別無其他事證足資認定出租人知悉或預見承租人承租系爭車輛後將予違規使用之情形下，自不得率認出租人出租車輛之行為，具有任何之故意或過失。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

多數採甲說。

5、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採乙說。

(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建議提案法院撤回本提案。

補充說明：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文義以觀，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然上開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究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而條文或立法過程，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不予處罰。
2. 本件設題為租車公司將汽車出租予他人，因該租用人駕駛該承租之汽車飆車，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被裁罰確定。另租車公司就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之裁決不服，提起訴訟，在訴訟中已舉證提出有關審核承租人之相關駕駛資格、證件真偽及承租人出具切結書切結不超速與其他違規行為，且租車公司亦告知承租人不得超速及其他違規行為，並經法院調查屬實，得否認定租車公司已盡相當監督舉措之義務而無過失不罰？
3. 按現行租車形態多元化，出租對象可能為自然人或法人，租期有日租、月租或長期租賃等各種類型，出租的車輛可能為貨車、小汽車、大型汽車、跑車等各種款式，其因出租對象或出租車輛款式不同，承租人駕駛承租車輛飆車之可能性亦會有所不同，租車公司所擔保租用其車輛之使用者之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注意義務程度自

有所不同。故本題設定租車公司已舉證提出有關審核承租人之相關駕駛資格、證件真偽及承租人出具切結書切結不超速與其他違規行為，且租車公司亦告知承租人不得超速及其他違規行為，並經法院調查屬實，是否即可推翻租車公司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第4項規定「推定過失」之責任，仍應視出租對象或出租車輛款式之情形而定，不可一概而論。

4. 綜上，租車公司因租車之人，駕駛其出租之車輛飆車，致被裁決吊扣汽車牌照，租車公司應盡到如何程度之注意義務始得免責，仍須視實際出租情形而定，由法官於審理具體個案時依法認定，故本題不宜作為法律問題討論，建議撤案，不予討論。

六、大會研討結果：

提案機關撤回本提案。

七、相關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一) 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 (二) 第85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

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第4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

八、參考資料：

(一) 甲說參考裁判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152號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83號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371號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262號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51號

（以上判決似採甲說）

(二) 乙說參考裁判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交字第109號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15號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103號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87號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258號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257號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97號
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249號
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189號

（以上判決似採乙說）

提案六

一、提案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於102年1月30日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並訂於102年3月1日施行。因此，若駕駛人於上開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修正施行前，已有第一次（或多次）酒後駕車之行為，再於新法規定後施行期間為第二次酒後駕車之行為，而前後兩次酒駕行為之時間，雖符合修正後第35條第3項「5年內」之規定，惟因駕駛人第一次酒駕行為係在法律施行前，若以第二次酒駕行為時往前回溯5年，有橫跨新舊法之施行時期，可能產生「類似不真正溯及既往」之結果，而有侵害受規範者的信賴保護利益，則駕駛人第二次酒駕違規行為是否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應適用）

(-)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所生，用以拘束法律適用及立法行為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其意義乃指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又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

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者另設「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前擴張其效力；或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務，尚不得逕行將法律溯及適用或以分段適用或自訂過渡條款等方式，限制現行有效法律之適用範圍（司法院釋字第577號及第62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二)次按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受規範對象如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者，受信賴之保護。且另一種為非真正溯及既往，乃指法規變更或廢止對將來生效，此種生效方式原則上受承認，但應顧及利害關係者信賴利益之保護，通常作法由法規本身定過渡條款，減輕人民因法律狀態改變所受之損害（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2007年9月》；第308頁）。換言之，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更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等原因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因此，對於尚

未終結持續進行之基本事實，因法規命令修訂而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到影響，雖非前述之溯及既往（法規不能溯及既往），又屬前揭『學理』上之「不真正溯及既往」，該法規命令自應兼顧受新修訂法規命令影響之利害關係人信賴利益之保護。同理，如同上開說明，在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下，新修訂之法規命令，適用於已發生進行且尚未終結之基礎事實，所為之行政處分，必須兼顧利害關係人之信賴保護，始能謂合法。

(三) 因而依上開二分法之述，真正「溯及既往」是「原則上禁止」；反之「不真正溯及既往」則是「原則上容許」，但將施行中之法令加以修正，而讓新法規所影響發生之新秩序有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效力，本應由立法者依職權裁量決定，同時，為前開職權裁量時，除應考慮案例事實尚未終結，且使已經存在之事實受到新法實施而發生秩序，該新法秩序之正當性外，且應注意新法秩序對尚未終結之案例事實，應併納入適當的（當事人）信賴保護措施，亦為當然。又前開之「真正溯及既往」及「不真正溯及既往」之二分法，晚近當有以「法律效果的溯及生效」與「法律事實的回溯連結」加以分類，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範圍」上，早於其「公布日」為「法律效果的溯及生效」，此種情形有法律溯及既往適用問題，因而應有特別的正當事由（相較於前述「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容許」）；但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範圍」上，晚於其「公布日」，則不發生「法律溯及既往生效」問題，但因新法令的執行可能對於過去所發生事實或法律關係有所影響，

故稱之為「法律事實的回溯連結」。再者，以「時間上之適用範圍」，區分「法律效果的溯及生效」與「法律事實的回溯連結」及分類，雖然使法令形式未將時間上的適用範圍往前溯及擴張，但似可經由「構成要件的界定」，將既存事實納入規範（亦即納入新法秩序的「事物上適用範圍」之中），以致於對既存事實造成重大的衝擊。因此，向未來生效的法令，對於既存事實的衝擊，也有必要納入「法令溯及適用」的概念加以討論；因此縱然採取「法律效果的溯及生效」與「法律事實的回溯連結」之「時間上適用範圍」分類，於適用新法時亦應在量受法律變動影響當事人間之信賴保護原則，並應在新法上明文規定，始為合法。

- (四)再參以修正後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兩次以上者之規定，係於修訂後自102年3月1日始生效適用，並未溯及既往對已終結之事實發生規範效力，自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無違。至於汽車駕駛人於102年3月1日後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且於該次行為前5年內曾有違反該條第1項規定行為之客觀事實者，因其於5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二次以上之構成要件事實，係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揆諸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及本院見解，本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直接依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縱其該次行為前5年內第一次酒駕違規事實發生於舊法時期，惟其僅係「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並非新法規範效力之回溯適用，而改變其原有之法

律效果，自未抵觸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因此駕駛人若於新法施行後，有於5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兩次以上之違規行為，乃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前段規定以決定其法律效果，並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五) 至具體個案所涉及之案例事實為處罰構成要件事實雖橫跨於新、舊法施行時期，惟其所有構成要件事實，係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合致，爰依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此顯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2號解釋及其理由書所闡釋「查營業稅法第41條：『營利事業匿報營業逃漏營業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5年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課徵』之規定，係民國54年12月30日修正舊營業稅法全文時所增訂，從而逃稅事實發生在該法條增訂以前者，因行為當時施行之營業稅法無課徵期間之限制，故無論經過時間之久暫均得課徵，而逃稅事實發生在該法條增訂以後者，則依該法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5年內未經發現者，以後即不得再行課徵，是在該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以前雖逃漏多年未經發現之營業額仍須課徵，而在該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以後，雖逃漏僅5年未經發現之營業額反不得課徵，既屬有失公平，與增訂該第41條之立法精神亦有未符，因此營利事業匿報營業額逃漏營業稅之事實發生在民國54年12月30日修正全文公布施行之營業稅法生效日以前者，乃宜自該日起算，5年以內未經發現者，以後即不得再行課徵，以期平允」之案例事實不同，亦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4號解釋闡釋當事

人於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修正生效後，始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原則上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並非法律溯及適用，惟第二審判決後，上訴期間進行中，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致當事人原已依法取得上訴權，得提起而尚未提起上訴之事件」，依新修正之規定而不得上訴時，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當事人之信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8條訂有過渡條款，無違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案例基礎事實有所不同。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所稱之「5年」，自駕駛人第二次違規行為時開始往前回溯5年之終時，至多僅得回溯至102年3月1日開始施行日為止，而不得回溯至該法修正施行日前之論斷，容有未洽。

乙說：否定說（不應適用）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2次以上者」，此處「5年內」適用起算點為何？交通裁決機關雖認為，依交通部102年7月1日交路字第1020015331號函示，係以本次違規「行為日」往前回溯5年內，曾有兩次違反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即構成本條之處罰，不論前次違規行為是否發生在102年3月1日之前。惟查，基於法律立即適用效力原則（生效之法律始能產生規範效力），本條項既自102年3月1日生效施行，自僅能自該日向後適用，本條項所定「於5年內」之要件，如依據上述被告機關之解釋，顯有將行為要件溯及既往適用於本條項施行前已完成之行為及處罰。換言之，行為人

在102年3月1日前固有酒駕處罰行為，惟當時無從預見其於102年3月1日起，如再有違反行為，將加計其回溯計算於5年內之前次違反行為，亦即5年內有違反2次以上者，將受處9萬元罰鍰，及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之法律效果。此種不利益形同溯及適用於本條項生效前之行為，而有「類似不利益溯及既往」之情形，亦即新生效之法律雖係向後適用，但卻產生將生效前已完成之行為溯及適用及再次評價之不利益效果，其類似法律溯及既往之現象，學說上因而有稱此為「不真正不溯及既往」，同有法治國不利益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4號解釋），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除為重大之公益等極為特殊之事由，且經立法者明定，否則不利益不得溯及既往，或產生類似之溯及既往效果，自屬當然。

- (二) 交通裁決機關的解釋，使得信賴舊法秩序之行為人，因新法的施行，產生無法預期之損害，而生不利益。惟此種合法之信賴利益，如重於法律修正或廢止所要求之公共利益，又無依法不受保護之情事時，則仍有保護之必要。正如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525號解釋，在討論信賴保護原則與行政法規修正或廢止之關係時，其理由書所謂：「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120條及第126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

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利益受損害者，倘現有法規中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時（如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等），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等語。大法官雖係針對行政機關之行政法規而發，惟基於法治國原則之信賴保護原則，立法者於制定或修正法律時，仍應衡量受規範者之信賴保護利益是否值得保護，而制定合理之「過渡條款」。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於解釋增訂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如何合憲適用時，即進而謂（略以）：「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難免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立法者審酌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如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

，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本院釋字第57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如以法律明定新、舊法律應分段適用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等（8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增訂第84條之2規定參照），惟其內容仍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語。以本案系爭法條而言，例如，立法者應明定於一定期間內之酒駕違規行為，仍適用修正前的第35條第3項。

(三)至立法者如應設而未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即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而顯然構成法律之漏洞者，基於憲法上信賴保護、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要求，司法機關於法律容許漏洞補充之範圍內，即應考量如何補充合理之過渡條款，惟亦須符合以漏洞補充合理過渡條款之法理（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參見）。另基於「解釋法律者應較制定法律者聰明」之法諺，更為免系爭條項之不利益溯及適用造成違憲結果，尤以本條項屬侵害而非給予人民利益的法規範，修正後本條項自有採「合憲解釋原則」之必要，做為未有合理「過渡條款」補充適用之彌補，以免適用上造成行為人信賴舊法所生利益的侵害。合憲解釋原則乃於規範違憲審查時，為尊重具有直接民主正當性之立法機關，所應採取之解釋方法（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彭鳳至大法官一部不同意見書）。另參見大法官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所指出，「法律發生變動，自法律公布生效施行日起向將來發生效

力」之法律立即適用效力原則（生效之法律始能產生規範效力）；以及釋字第142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對於54年12月30日修正之營業稅法第41條「營利事業匿報營業額逃漏營業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5年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課徵」條文，關於該法文所稱之「5年」，應「自該法公布施行生效日起算」等彌補立法者未制定過渡期間條款，產生之不利益與不正義結果之作法。是本條例第35條第3項所稱之「5年」，固自行為人本次違規行為時往前回溯5年，惟僅得回溯至該法條生效日即102年3月1日止，亦即駕駛人所為二次以上的違規酒後駕車行為，均應在修正後本條例第35條第3項之生效日，102年3月1日以後，始不致將修正施行前之違規酒駕行為，再次納入評價，對原告致生不利益之結果，方足挽救本條項可能產生的違憲結果。

- (四)修正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的適用，屬所謂「不真正溯及既往」，本來就非「（真正）溯及既往」，自不應套用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的「公式」。肯定說見解亦不否認此等案例事實的處罰構成要件事實係「橫跨於新、舊法施行時期」，卻謂其「於5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2次以上」之構成要件事實，係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引用釋字第577號解釋不溯既往原則係指，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等語，認為本條項並無溯及既

往。惟本條項所定「違反第1項規定2次以上」的全部法律事實，一部分（即第一次違反）係在修正前發生，另一部分在修正後發生，換言之，並未在修正前的「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是一部分實現，持續到修正後法律施行才完全具體實現，這根本不是法規溯及既往適用，而是向後施用，卻因為行為人無法預見，與不能控制部分已發生在修正前法規的事實，產生將生效前已完成之行為遭到再次評價且不利利益的效果，類似不利利益溯及既往，但非溯及既往，從而學說上有以「不真正溯及既往」形容。最重要者，此涉及人民信賴利益之保護，例如釋字第525號、第529號解釋均屬此類案例。此亦為本院在上述理由引用釋字第525號解釋為據，並未引用釋字第577號解釋的原因。肯定說見解以釋字第577號解釋理由來套用本案，認定無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顯係對於此處並非法律不溯及既往的誤會。關此，近來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對於限定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減少原得辦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是否違反信賴保護的聲請，其理由書第二段即明白指出此乃涉及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本院釋字第525號解釋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

）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本院釋字第529號解釋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本院釋字第605號解釋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本院釋字第589號解釋參照），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五)換言之，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方為本件法律爭議之重點，法律不溯及既往僅係信賴保護原則的下位類型。正如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574號解釋提出協同意見書中所稱：「凡法律修改，即便向將來發生效力，只要對發生於舊法時代，於新法公布生效時仍未完結的連續性事實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就會有信賴保護問題」、「人民『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既得權）因法律修正受到不利影響時，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惟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範圍絕非僅止於此，因『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受新法影響的情形，與法律的真正溯及既往幾無二致，實務出現的情形極少，較常見者反是『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受新法影響的情形。如果信賴保護原則只保護『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而不及『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勢必大幅失去其存在意義」等語。固然信賴保護利益通常發生在授益行政的法規或行政處分領域，但是並不表示侵益行政沒有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尤以對於處罰法令變更，處於新、舊法間的構成要件事實或法規範改變，人民信賴舊法已處罰完成的利益（法安定性），更值

保護。關於信賴保護原則的信賴基礎、信賴表現與信賴客觀上值得保護等要件的判斷，在授益行政領域的判斷基準與侵益行政領域之判斷容有不同，肯定說見解容有將授益行政的判斷標準，誤植於侵益行政的判斷，才會逕謂「其於新法生效後再犯之行為係屬違章行為本身，非屬信賴之表現」。蓋所謂「展開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之具體信賴表現行為」乃著重於授益行政法規變更之判斷，與侵益行政的判斷恐無涉。本案屬侵益行政法規的變動，應著重於行為人對於舊法處罰的信賴表現，在新法施行後是否造成難以預見的侵害，亦即對於信賴舊法已處罰完結的法秩序既得權，是否因為構成要件的回溯連結，造成對未來期待不應重複處罰的信賴利益，遭到無法預期的侵害？於本案中顯然是成立的。102年3月1日起適用「於5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要件，但行為人的第一次（或之前的更多次）違規行為，均已依據修正前本條第3項處罰，即一律處修正前第1項法定罰鍰的最高額6萬元，且解釋上累積第1項吊扣駕照的期限，修正後本條項於102年1月30日修正後，一個月後即同年3月1日就開始施行，即便如上級審判決所謂「已足使汽車駕駛人可預見未來之法令變遷內容及新法秩序所欲追求之重大公益，並使其得按行為時法律所創設要求之法秩序而合理決定其行為舉止」，但也僅餘一次違規的空間，修正前所信賴的法秩序、法安定性及安定生活的既得權，全遭到無法預期也不可能藉由「合理決定其行為舉止（不要違規第二次）」而能免除。

(六)至有謂「且立法者並未另行訂定過渡條款或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係屬立法自由形成空間，並無法律漏洞可言，亦與法治國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無所牴觸」等語，固有參照釋字第620號解釋意旨，惟同有忽略系爭法律屬侵害行政領域，非涉及給付正義的授益行政領域，立法者擁有較為寬廣的裁量權之案例。尤其系爭法律實已構成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所特別指出的例外情形：立法者如應設而未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即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而顯然構成法律之漏洞者，基於憲法上信賴保護、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要求，司法機關於法律容許漏洞補充之範圍內，即應考量如何補充合理之過渡條款，惟亦須符合以漏洞補充合理過渡條款之法理意旨。肯定說見解認為系爭法律並非法律溯及既往，從而認為不應援用基礎案例事實不同的釋字第142號解釋、第574號解釋。惟系爭法律與適用系爭法律的本案並非法律溯及既往類型，業如前述，毋寧是因為產生構成要件回溯連結，而類似法律溯及既往侵害行為人的信賴保護利益，業如前述，而釋字第574號解釋的原因案件正是此種類型，此參見解釋文第二段可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時，當事人於法律修正生效後，始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原則上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並非法律溯及適用。惟第二審判決後，上訴期間進行中，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

之數額，致當事人原已依法取得上訴權，得提起而尚未提起上訴之事件，依新修正之規定而不得上訴時，雖非法律溯及適用，對人民之信賴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當事人之信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以為過渡條款，與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並無違背」。又因為立法者增修系爭法律並未顧及修正前法秩序的安定，另定過渡條款以保障行為人的信賴保護，造成修正前違規一次的行為人，與修正後違規兩次的行為人，在行為時點回溯5年內，同樣適用系爭法律處吊銷駕照3年處分，而產生體系不正義的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虞，此正與釋字第142號解釋的系爭法律及案例不公平情形類似，尤其與本案相同均屬侵益行政領域之法規範。該案解釋標的的當時營業稅法第41條規定：「營利事業匿報營業逃漏營業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5年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課徵」，造成逃稅事實發生在該法條增訂以前者，因行為當時施行之營業稅法無課徵期間之限制，故無論經過時間之久暫均得課徵，反而逃稅事實發生在該法條增訂以後者，得依該法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5年內未經發現者，即不得再行課徵，是在該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以前雖逃漏多年未經發現之營業額仍須課徵，而在該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以後，雖逃漏僅5年未經發現之營業額反不得課

徵，既屬有失公平，與增訂該第41條之立法精神亦有未符。大法官為彌補此適用法律不公且有違比例原則的現象，從而作成解釋文：「營利事業匿報營業額逃漏營業稅之事實發生在民國54年12月30日修正營業稅法全文公布施行生效之日以前者，自該日起五年以內未經發現，以後即不得再行課徵」，以期平公允。正係釋字第620號解釋所指，基於憲法上信賴保護、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要求，司法機關於法律容許漏洞補充之範圍內，考量如何補充合理之過渡條款的最佳示範案例。釋字第142號解釋作成於民國64年間，大法官示範如何就侵益行政法律，補充漏洞的過渡條款解釋，值得稱道。大法官解釋為抽象法規審查，並非個案裁判，司法個案援用大法官解釋，本來就不可於基礎案例事實相同，而應著重在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原則的實踐，適用抽象法規範解釋意旨，本院汲取前人智慧，在類似產生不公情事的系爭法律，適用法律爭議相同的釋字第142號解釋意旨，實無肯定說見解所指案例或基礎事實不同的問題。

- (t) 況上開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係同條第1項規範之行為之加重處罰條件，其立法理由、法條結構與刑法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相當。又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又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4條、第5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就中華民國刑法94年修正施行後之法律比較適用之決議，刑法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後，有關修正後新法與修正前舊法之適用原則如下：「累犯：新法施行前，過失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新法施行後，應依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是以，自刑罰與行政罰係量的區別說之觀點，舉重以明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修正前後，對於行為人於修正前已發生違反該條例之加重處罰要件行為，所為加重處罰之規定，自應依行政罰法第5條但書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修正前之規定。是本件就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修正前後規定之適用，自須受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之拘束，即便無須運用「不真正溯及既往」理論，亦應獲致相同的不適用修正後規定處罰的結論。

- (λ) 綜上所述，本條項適用上屬向後施行，但因為法律事實與效果均產生回溯連結，乃所謂「不真正溯及既往」，並非「（真正）溯及既往」案例，如誤用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的「公式」操作本條項，使得信賴保護原則的操作，僅淪為法律既已公布且有宣傳，人民當有認識及預見等，其實屬於法明確性原則是否違反的理由，卻錯置套用在信賴保護原則的檢驗上，更未能發揮合憲解釋原則的精神，任由立法形成自由但欠缺過渡條款的違憲情狀發生。若能正確釐清本條項適用上並非法律溯及既往類型，當能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掌握其適用時點應限於102年3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違規行為。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

採乙說。

6、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採甲說。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採甲說。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21人，採甲說10人，採乙說7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8人，採甲說38人，採乙說1人。

(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多數採甲說，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一)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2項)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

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第3項）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二)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2項）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第3項）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八、參考資料：

-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42號判決、104年度交字第55號判決、104年度交字第20號判決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119號判決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111號判決、103年度交字第83號判決
(四)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22號判決

(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交上字第195號判決、104年度交上字第296號判決、104年度交上字第247號判決

提案七

一、提案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某甲涉有A、B兩個交通違規之事實與行為，經該管交通裁決機關（以下稱為乙機關）以一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以下稱原裁決）進行裁罰。某甲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裁決，經法院通知重新審查後，乙機關自行撤銷A違規之裁罰，並重新製作一裁決書（以下稱新裁決），就A部分不再處罰，僅針對B部分為相同處罰內容之裁決後，重新送達某甲，另附具答辯狀、重新審查紀錄及其他必要關係文件通知法院。請問法院對繫屬中案件應如何裁判？

三、討論意見：

甲說：逕以新裁決為標的審理後裁判。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規定，交通裁決機關重新審查後如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立法目的乃於兼顧救濟程序簡便下，使處分機關得以自我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

(二)題揭乙機關重新審查結果，雖認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而自行撤銷A違規之裁罰，惟變更後之新裁決仍非完全依甲之請求處置，且已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院應就乙機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進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166號判決參照）。

乙說：以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判決駁回起訴。

(一)新裁決乃乙機關以原裁決之事實狀況為基礎，經實體上重為審查後所作成之處分，其主文、

理由、法令依據均有所變更，應屬學理上所稱之「第2次裁決」而成立另一新行政處分。

- (二) 乙機關作成新裁決後，原裁決已由新裁決取代，故甲起訴時所訟爭之對象已經不存在，法院當以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判決駁回甲之訴。
- (三) 甲對新裁決如有爭執，則應另行起訴。（陳清秀，行政訴訟法，第432頁、第433頁）

丙說：行使闡明權使甲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後裁判。

- (一) 同乙說理由(一)。
- (二) 基於訴訟經濟與程序簡化，減少受處分人程序上勞費之不利益，法院應行使闡明權，協助甲為適當正確之聲明後裁判。（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07號判決參照）
- (三) 本說就結果上雖與甲說相同，均認法院應以新裁決作為程序標的，惟認為原裁決與新裁決既屬2個行政處分，甲提起題揭撤銷之訴時，且尚無新裁決之存在，法院如欲以新裁決取代原裁決作為審查對象，仍須有所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規定，尚無法解釋作為程序標的變更之依據，同法亦無類似2001年德國財務法院法第68條「若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在異議決定送達後變更或取代者，以新的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毋需對新的行政處分提出異議。財稅機關應將新的行政處分送達訴訟事件繫屬之法院。在下列情形，準用第1句之規定：1. 行政處分依據租稅通則第129條被更正（berichtigt）者，或2. 行政處分原為得撤銷後為無效者。」規定，則於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應經由闡明權之行使，以訴之變更追加

方式使新裁決成為程序標的，藉以兼顧法律之正確適用及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保障。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

採甲說。

7、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採甲說。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於新裁決對A違規行為不再處罰之前提下，多數採丙說。另本提案為2個獨立之違規行為，抑或僅是與提案10同為1行為而發生法規競合之評價。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增列丁說(採丁說)

丁說：新裁決與原裁決未遭撤銷部分應一併審理後裁判

1. 按重新審查係被告於原告起訴後依法應為之行為，屬訴訟程序之一部分，其目的在督促行政機關事前謹慎裁決、事後自我省察，達到疏減訟源、減輕民怨之功效。因重新審查係由原處分機關為之，類似於稅捐稽徵之復查程序，就當事人之主張，復查認有部分違法，則應就原處分為一部分之撤銷，其餘部分則維持原處分，是於不變更同一事實之情況下，行政法院應就重新審查後所為新裁決與原裁決未遭撤銷部分一併審理。

2. 題旨所示，乙機關重新審查結果，自行撤銷A違規裁罰，並重新製作一新裁決書送達某甲，另附具答辯狀、重新審查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揆之前揭所示，法院應就乙機

關重新審查後所為之新裁決與原裁決未遭
撤銷部分一併審理後裁判。

六、大會研討結果：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次表決結果（將甲、丙說合併為甲說，就甲、乙、丁三說為表決）：實到21人，採甲說13人，採乙說0人，採丁說6人。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二次表決結果（僅針對甲、丙二說為表決）：實到21人，採甲說6人，採丙說11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第一次表決結果（將甲、丙說合併為甲說，就甲、乙、丁三說為表決）：實到48人，採甲說29人，採乙說0人，採丁說10人。

高等行政法院第二次表決結果（僅針對甲、丙二說為表決）：實到48人，採甲說10人，採丙說15人。

(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採丙說，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丙說。

七、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規定：「（第1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第2項）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3項）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

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八、參考資料：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166號判決：

…次按100年11月23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第4款及第3項規定：「(第2項)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3項) 被告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立法理由略以：「交通裁決事件雖因其質輕量多，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而免除其訴願等前置程序，惟為促使原處分機關能自我省察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以符『依法行政』之要求，並使民眾就行政處分是否合目的性能獲審查之機會，暨兼顧救濟程序之簡便，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藉由被告即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調取相關卷證之程序，使被告應重新審查；而非要求原告須經訴願等前置程序始能起訴)，爰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機制，以取代訴願程序，……是以，『重新審查』係被告於原告起訴後依法應為之行為，仍屬訴訟程序之一部分，可以督促行政機關事前謹慎裁決

、事後自我省察，達到疏減訟源、減輕民怨之功效。」…。又原處分機關變更後之新裁決如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則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法院應就原處分機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進行審理。

(二)陳清秀著，行政訴訟法（修訂七版，2015年9月，第432頁至第435頁）

在對於原處分提起撤銷之訴之過程中，行政機關又重新變更原處分或作成新處分加以取代，於此情形，應如何處理？理論上有下列作法：

一、原處分已經消滅，被新的處分取代，原告不能再對於原第1次行政處分續行訴訟，祇能對於變更處分重行提起行政爭訟。

二、變更處分得依原告之聲明，作為訴訟程序之標的…

三、變更處分自動代替成為程序標的…

(三)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07號判決：

…然行政機關如依申請或職權對同一事件重新作實體審查而作成決定，無論其內容係是否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均成立另一新行政處分（相對於原行政處分而言，即為第2次裁決），自得對之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而第2次裁決如係維持原加予負擔之行政處分，由於2個行政處分並存，僅請求撤銷第2次裁決，並不能去除原行政處分之效力，自應一併訴請撤銷，始能完整實現其尋求行政救濟之目的；如當事人踐行合法訴願程序後，起訴聲明僅請求撤銷第2次裁決，受訴法院即應行使闡明權，使其為完足的聲明。又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表面上雖係針對重覆處置或第2次裁決為之，但其真意係請求撤銷原

行政處分或請求將之一併撤銷者，受訴法院亦應行使闡明權，協助其為適當正確的起訴及聲明。

提案八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對於行為人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檢定予以處罰，是否以警察機關於測試檢定處所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測試檢定為構成要件？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觀之，警察機關自需於測試檢定處所設置執行酒精測試檢定之告示後，於行為人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檢定時，始能予以處罰。

乙說：否定說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嗣於102年1月30日始修正為上開規定，其立法理由為：「……實務屢有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情形，為有效防杜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爰修正第四項，……。」該項規定修正後在於加重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及拒絕接受員警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罰，且因修正前該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1項(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即應受罰，不以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為要件，而對於汽車駕駛

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並未明文規定，乃修正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亦應受罰，該修正後之規定，再以逗點分開，並連接「或」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之文字，依此文義解釋及參照立法理由，對於行為人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檢定予以處罰，自不以警察機關於測試檢定處所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測試檢定為要件。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

多數採乙說。

8、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採乙說。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即提案法院研究意見：多數採乙說。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採乙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21人，採甲說1人，採乙說18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8人，採甲說0人，採乙42說人。

(三)決議採乙說。

七、相關法條：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4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緩，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4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八、參考資料：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02年1月30日修正前第35條第1、4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

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4項）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102年1月30日修法之立法理由：

1. 鑑於近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有逐年攀升之勢，已居肇事原因之首，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一百年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人數高達四百三十九人，較九十九年增加二十人，且近期仍接連發生酒醉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已凝聚社會各界對防制酒後駕車之高度共識，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止該類危險行為，爰參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對在道路上競駛、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處最高罰鍰九萬元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罰鍰上限，由六萬元提高至本條例最高之罰鍰九萬元，下限仍維持現行規定。
2. 為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後違規駕車不當行為，現行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罰，在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其罰鍰即依最高額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惟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分析，酒後違規駕車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三十一，為達有效嚇阻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屢次再犯，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依最高罰鍰額處罰。

3. 為防制遏阻酒後違規駕車，執行酒精濃度測試已為重點執法勤務，惟實務屢有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情形，為有效防杜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爰修正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修正，將罰鍰修正為九萬元，另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 其他各項未修正。

提案九

一、提案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交通違規事件中，「取締超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倘「前有超速照相」之標示牌，其設置未符合上述規定(距離不足或超過)，則員警所為之超速舉發是否合法？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不構成違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立法用意，不外用以提醒駕駛人依道路速限行駛，以期在駕駛人避免受罰之心理下，達到依行車速限駕駛，進而維護行車安全之最大效益，尚非謂未予設置或未依規定設置指示標誌，駕駛人之超速違規行為即應不罰。因此，道路上設置「前有測速照相」之指示標誌，僅具警告、提醒、督促駕駛人注意之作用而已，並非作為執法機關得否舉發駕駛人超速行駛之依據。縱無該指示標誌之設置，汽車駕駛人仍應依規定之速限行駛，是舉發機關有無在規定距離內設置明顯警告標示告知駕駛人，與駕駛人之超速違規行為是否應處罰，本屬二事，自不得據此解免罰則。

乙說：否定說(構成違法)

上開規定為要求舉發機關於舉發時應遵守之事項，且法文用語為「應明顯標示之」，有強烈之誡命性；再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於101年5月30日修正之立法理由

為：「…三、原第3項僅規定取締違反速限須設立明顯標示之最少距離，而未規定最長之距離。導致執法機關常常便宜行事，拉大標示距離，喪失提醒駕駛人減速或增速之立法原意，爰修正其須明顯標示之範圍距離。…」，及於103年1月8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一、原條文第3項規定對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要求執法機關於一定距離內明顯標示之，以讓駕駛人留意得以保持速限而維持安全。但依行政機關目前解釋，本項規定僅限於逕行舉發之情況，而不及於當場攔截製單之情形。二、該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進而得以維持行車安全，彰顯本法非以處罰為目的之立法。但行政機關限縮解釋結果，造成該立法目的無法達成。且因區分不同執法方式，而有不同做法，亦造成駕駛人混淆之情況，反不利交通安全之推行。三、對於以當場攔截和逕行舉發而看不同執法方式，將造成駕駛人抗拒當場攔截反易造成危險，基於本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維護交通安全，非以處罰為目的，爰修正原條文第3項，對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其係採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應於一定距離內明顯標示之。」可知，立法機關認為本規定之目的在於體現「維護交通安全，非以處罰為目的」，且為要求行政機關執行上確實遵守配合、不可便宜行事，及避免民眾不受混淆，而迭經修正、力求周延，務在使民眾於受超速照相取締前，能受明確之警示告知；亦即，立法機關於立法時，除准許行政機關

以科學儀器（自動照相機）做為舉發工具外，亦同時要求行政機關確實善盡警示民眾義務，必足使行經之駕駛人心生警惕而避免出現超速行駛等違規行為，方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基於三權分立，當應充分尊重立法機關之此項意志表現，應當無法將上述規定置若罔聞，或便宜行事，甚至認為有選擇遵守與否的自由（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一之研討內容，亦將該規定之立法及修正意旨列為重要之論述依據）。準此，為貫徹上揭規定，倘行政機關於舉發時使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應明顯標示」該路段前方有違規取締，否則取締舉發程序為不合法。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

（無）

9、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採乙說。

(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建議提案題目修改為「交通違規事件中，『取締超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倘『前有超速照相』之標示牌，其設置未符合上述規定（距離不足或超過），則員警所為之

超速舉發是否合法？」，則甲說修改為肯定說(不構成違法)；乙說修改為否定說(構成違法)。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21人，採甲說0人，採乙說18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8人，採甲說2人，採乙說32人。

(三)決議採乙說。

七、相關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

八、參考資料：

(無)

提案十

一、提案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交通違規事件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併排停車」應受處罰，則併排停車是否須併排之停車格內實際有車(不論汽車或機車)而併排始構成，抑或兼及「抽象上的併排停車」？亦即只要與路邊停車格併排即構成，不論停車格內有無車輛？

三、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須有實際車輛併排)

依一般民眾之理解，其旁無實際車輛存在如何併排？如採肯定說(即兼罰及「抽象上的併排停車」)恐有逸脫文義之嫌，有違處罰法定主義；且依同條第1項第5款已有處罰「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的情形，故非不能處罰，只是罰則較併排停車為輕而已，此時違規人應依此款而受較輕的處罰即可。

乙說：肯定說(兼罰及「抽象上的併排停車」)

對「併排停車」之處罰其立法理由係考量：係為避免因駕駛人只為貪圖便利併排停車致車道寬度恐縮減，卻讓其他無辜汽機車駕駛人因一時不查或行車視線受阻而被迫變更車道造成車禍發生，原條文之罰鍰過低，無法有效阻止行為人不良駕駛習慣，故修正提高罰鍰金額等情(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及第6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45頁參照)。由此立法理由可知，倘於路邊停車致部分車身佔據車道，此時已肇生其他無辜汽機車駕駛人因一時不查或行車視線受阻而被迫變更車道造成車禍發生之危險，即構成

「併排停車」。又在實際案例中，道路旁合法之機車停車格內停有機車，而違規車輛停車於機車停車格旁，致部分車身佔據車道，此時違規車輛與機車形成「垂直」（非併排）狀態，但行政訴訟審判實務咸認為仍構成「併排停車」，似無爭議；由此亦可知，「併排停車」非以實際已有車輛呈「併排」狀態為必要。至於道路旁設有合法停車格（不論為汽車、或機車停車格），只要違規車輛與「停車格」併排停靠，致部分車身佔據車道，此時停車格究停放汽車、機車抑或未停車，對於已肇生其他無辜汽機車駕駛人因一時不查或行車視線受阻而被迫變更車道造成車禍發生之危險，其實均無不同，故只要違規車輛併排道路旁之「停車格」（非實際車輛）停車，致部分車身佔據車道時，即可構成「併排停車」之處罰，始能忠於處罰條文修法意旨，及方能保障一般用路人安全。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

（無）

10、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採乙說。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採乙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21人，採甲說4人，採乙說12人。

(二)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8人，採甲說4人，採乙說35人。

(三) 決議採乙說。

七、相關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八、參考資料：

(無)

提案十一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交通裁決事件依職權勘驗舉發單位檢送之現場錄影光碟，未指定調查證據期日通知當事人到場就證據調查結果表示意見，且未經言詞辯論判決，即將此調查證據之結果作為判決基礎，是否適法？

三、討論意見：

甲說：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另行調查證據，非屬「卷內事證已臻明確」而得不經言詞辯論情形，自應行言詞辯論，始屬適法。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第141條第1項規定：「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準此，行政法院於交通裁決事件以勘驗方式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其立法理由以：「……二、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係以「卷內事證已臻明確」為得不經言詞辯論之前提，本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依職權勘驗光碟，另行調查證據，即非「卷內事證已臻明確」而得不經言詞辯論情形，自應行言詞辯論始得判決。

乙說：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雖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然本件既未經合法之調查證據程序，故仍不適法。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又其立法理由以：「……二、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所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並無明定限於起訴當時卷內所呈現之事證，是在法院定言詞辯論期日前，卷內所呈現之事證均可屬之。本題情形經勘驗調查證據程序後，如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認事證明確，仍得不經言詞辯論判決。

(二)惟按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96條規定：「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可知，調查證據通常係於言詞辯論期日為之，自無庸另定調查證據期日，若係在言詞辯論期日外為之者，則應指定調查證據期日。此項期日，應由實施調查證據之機關定之，即係由受訴法院實施者，由審判長定之；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實施者，由該受命法官定之。且調查證據，應命當事人到場使其直接得知調查證據之結果，並得隨時主張自己之利益（如向證人發問），不僅受訴法院之調查證據如是；即受命法官之調查證據，亦當如是。故指定調查證據之期日後，應作通知書，通知訴訟關係人屆期到場。否則，其調查證據即屬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除因當事人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不責問而視為補正者，不得以此項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判決基礎。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為防訴訟之拖延，及證人、鑑定人之煩累，仍得為證據之調查，其調查結果，得為判決基礎（參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著，民事訴訟法新論，第419頁）。準此，行政法院如不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如傳訊人證、勘驗物證等是），即應先指定調查證據期日，通知訴訟當事人屆期到場陳述意見或對調查證據結果主張其利益，只是經行政法院為期日通知後，若當事人有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仍得為證據之調查及作成調查證據筆錄，此際之調查證據結果，方得為裁判基礎。

(三)次按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2項)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若法院未會同當事人勘驗證據，而自行製作勘驗筆錄，且未將勘驗結果告知當事人為陳述意見，此項勘驗筆錄既為當事人所不知，當事人亦無從就其證據之證明力表示意見，法院即逕以此項調查證據之結果作為判決基礎，對當事人訴訟權之保護自有不周，其判決即屬違法。

丙說：本件適法。

(-)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又其立法理由以：「……二、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

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所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並無明定限於起訴當時卷內所呈現之事證，是在法院定言詞辯論期日前，卷內所呈現之事證均可屬之。本題情形經勘驗調查證據程序後，如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認事證明確，仍得不經言詞辯論判決。（與乙說相同）。

(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勘驗光碟內容，係形成心證前單純檢視卷證之行為（如同檢視照片等證物），並非依職權調查其他事證，非屬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96條規定及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8條所定情形，自無庸指定調查證據期日並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從而，本題情形，仍屬適法。

四、提案法院研究意見：

採乙說。

11、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採乙說。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即提案法院研究意見：採乙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21人，採甲說0人，採乙說13人，採丙說3人。

(二)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8人，採甲說0人，採乙說39人，採丙說1人。

(三) 決議採乙說。

七、相關法條：

(一) 行政訴訟法

1. 第140條第1項規定：「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2. 第141條第1項規定：「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3. 第176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96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4. 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5. 第307條之1規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二) 民事訴訟法

1. 第288條規定：「(第1項)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2項) 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2. 第296條規定：「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

八、參考資料：

(無)